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清溝車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本所於民國108年11月獲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清溝車一輛，該局並以108年9月3日環綜字第1080041386E號函請本所填復「清溝車撥交承諾書」一份，本所承諾同意接受該局因應緊急或必要之任務調度支援其他臺東縣鄉鎮市公所或外縣市政府機關使用；因清溝車除本鄉轄內使用，尚有支援其他鄉鎮市或外縣市政府使用需求，為妥善維護及使用本所清溝車，並規範相關申請、借用、支援、調派等程序，以達到清溝車跨區支援、有效運用之功效，爰擬具「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清溝車使用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二條)
- 三、 定義本辦法之車輛使用主管機關。(第三條)
- 四、 敘明清溝車主要功能及使用目的。(第四條)
- 五、 明訂清溝車調派使用原則。(第五條)
- 六、 明訂申請使用清溝車之程序。(第六條)
- 七、 明訂清溝車之清潔維護及管理責任。(第七條)
- 八、 明訂清溝車申請使用時段。(第八條)
- 九、 明訂申請機關因故取消清溝車作業時應提前告知主管機關。(第九條)
- 十、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